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補登）
台財庫字第11403660090號

訂定「財政部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執行要點」，其生效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附「財政部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執行要點」

部 長 莊翠雲

財政部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執行要點

一、為辦理「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以協助受衝擊之廠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執行機構為中國輸出入銀行。

三、本要點提供企業金融支持措施之項目及經費上限如下：

（一）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二十億元，由執行機構或與執行機構換文簽約之承貸貿易融資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二）輸出保險費用減免，總經費上限為二十億元，由執行機構辦理。

前項經費用罄時，停止辦理；受理申請開始及截止時間另於財政部國庫署及執行機構網站公告，申請廠商應於受理時間截止前向執行機構或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二款經費有賸餘者，得用於執行機構辦理同款業務之理賠款，支用上限由執行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

四、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之適用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廠商或其關連產業廠商。

（二）對美國出口實績較基期衰退達百分之十；或關連產業廠商營業額較基期衰退達百分之十。

（三）票、債信及營運情形正常。

前項第二款所稱較基期衰退，指自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對美國出口實績，或關連產業廠商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下列任一比較基準期間，衰退達百分之十者：

（一）較一百十三年度同期月平均。

（二）較一百十三年下半年度月平均。

（三）較一百十四年度一月至二月月平均。

五、輸出保險費用減免之適用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廠商或其關連產業廠商。
- (二) 受美國關稅影響之廠商。

六、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項目之貸款，應符合下列用途之一：

- (一) 直接或間接拓展外銷市場、維持正常營運。
- (二) 購置出口所需之原物料、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所辦理之進口業務。
- (三) 辦理整廠整案輸出。

七、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項目之貸款利率及上限：

- (一)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規定適用對象者，融資額度年利率減碼百分之一，每家廠商適用本措施利息減收金額以一百萬元為限。
- (二)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及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六條規定之適用對象者，融資額度年利率減碼百分之一點五，每家廠商適用本措施利息減收金額以一百二十萬元為限。

八、輸出保險費用減免項目如下：

- (一) 徵信費：最低以一折計收。
- (二) 保險費：最低以一折計收。

九、第三點所定支持措施與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構)所定措施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申請。

十、申請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項目之廠商應檢附出口美國外銷實績之文件、實績或營業額衰退之證明文件、承貸金融機構貸款申請書及執行機構或承貸金融機構規定之必要文件，向執行機構或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承貸金融機構之貿易融資額度核定，依其徵授信規定辦理。

十一、為辦理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項目之專案列管及考核，獲貸廠商及承貸金融機構應盡義務：

- (一) 主管機關、執行機構或各承貸金融機構得派員前往獲貸廠商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獲貸廠商不得拒絕。
- (二)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利息減碼(收)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執行機構得派員前往瞭解減碼(收)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 獲貸廠商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逕自變更貸款用途，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減收之利息；獲貸廠商所送申請文件不實，或有其他違反本要點情事者，亦同。

- 十二、執行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利息減碼（收）及保險費用減免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瞭解減碼（收）及減免作業情形，執行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三、主管機關督導與執行、執行機構及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要點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或損失，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主管機關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貿易融資業務依照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授信準則、承貸金融機構徵授信審查規範、一般徵授信實務及相關規定辦理；輸出保險業務依照執行機構辦理輸出保險相關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